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稽查〔2024〕69 号

关于印发《江苏能源监管办全面推动配电网供电能力再提升 高质量保障民生用电争先创优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江苏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区）供电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用电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用电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87 号）、国家能源局《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国能发电力〔2024〕59 号）等有关工作要

求，全面推动配电网供电能力再提升，江苏“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我办制定了《江苏能源监管办全面推动配电网供电能力再提升 高质量保障民生用电争先创优行动方案（2024-202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能源监管办全面推动配电网供电能力再提升 高质量保障民生用电争先创优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配电网是电网企业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肩负民生保障、纾困解难的责任重担，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与可靠供电能力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用电需求起到重要支撑作用。近年来，江苏能源监管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开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和频繁停电专项整治，落实主题教育“践行宗旨、为民造福”目标任务要求，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用电问题。江苏“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和供电可靠性多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为进一步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总结提升频繁停电专项整治成效，持续增强民生用电保障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87号)、国家能源局《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国能发电力〔2024〕59号)，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生用

电保障和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聚焦“快接电、用好电、少停电、满意电”目标，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全面压实电网企业保障民生用电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民生用电保障能力，持续推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高品质用电需要，服务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学习北京、上海等地政策举措和先进经验，查找差距，补齐短板，深化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南京、苏州等重点城市核心区供电可靠率力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现办电方式更加便利快捷、用电体验更加贴心周到、供电质量更加可靠放心，努力打造可靠供电和优质服务新高地。

二是政企协同、服务大局。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关心、全社会关注、企业群众关切，把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贯穿于服务全过程、各环节，全面优化服务质效，保障民生用电，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共同繁荣，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政府和企业协同联动，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任务目标落实落地。

三是问题导向、源头治理。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用电问题，深入分析配电网管理与高质量保障民生供电目标差距，以点带面深挖影响供电可靠性和优质服务问题根源，标本兼治制定系统性解决方案，真抓实干推动问题高效限时解决，满足人民群

众高质量用电需求。

四是监管为民、注重长效。聚焦江苏地域特点、用户需求痛点、供电监管重点，创新工作举措，应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把专项监管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供电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强化过程监管，持续跟踪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督办突出问题，完善长效治理机制，促进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再提升。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87号）、国家能源局《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国能发电力〔2024〕59号）有关要求，通过实施行动方案，全面提升配电网民生保障能力，持续优化江苏用电营商环境，推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群众“快接电、用好电、少停电、满意电”目标。

——2024年，全面降低用户接电成本，实现200千瓦及以下永久性低压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和高压用电报装“三省”服务；建立供电网格化服务新模式；重点治理配电网防灾抗灾薄弱问题；加快供电企业设备隐患整治进度，完善非供电企业设备隐患安全风险提醒机制；年用户平均停电时间1.3小时，年用户平均停电次数0.85次，其中南京、苏州等重点城市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25年，推进供电业务线上办，深化“网上国网”办

电、交费、用电等场景的规模化应用；实现供电网格化服务全覆盖；开展“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有效提升配电网薄弱线路设备防灾抗灾能力；持续推进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不断改善运行状况；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 1.15 小时，用户年平均停电次数 0.8 次，其中南京、苏州等重点城市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26 年，推进跨行业服务融合办，全面推广“水、电、气、网”联合服务；基本实现供电网格服务与政府社区服务有机融合；持续完善“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完成各项防灾抗灾薄弱问题项目实施，配电网薄弱线路设备防灾抗灾能力不断增强；用户平均停电时间 1.0 小时，用户年平均停电次数 0.75 次，其中南京、苏州等重点城市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27 年，推进用电业务智能办，打造用户用电服务数字化产品，持续提升用户服务体验；全面实现供电网格服务标准化；全面建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完成各项防灾抗灾薄弱问题项目实施，配电网薄弱线路设备防灾抗灾能力显著增强；全面落实各项供电保障任务，老旧小区用户用电体验明显改善；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 0.876 小时，用户年平均停电次数 0.7 次，其中南京、苏州等重点城市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增强配电网抗灾能力，保障电力可靠供应

1.优化配电网网架结构

强化配电网规划引领，优化线路管理方式，加强变电站间互联，重点解决农村地区线路供电距离过长、挂接户数过多、大分支无联络等问题。加快省级及以上园区配电网项目工程建设，推动配电网线路向园区负荷中心延伸，打造“开门接电”示范区。加大对大范围穿越农田、山林线路排查力度，合理改造线路路径通道，提升抢修便捷性。

2.补强抗灾防灾短板

系统评估强对流、雨雪冰冻等灾害高发区域的线路通道、设备状态和防灾能力，差异化加强灾害多发区域线路设计标准，“一线一案”制定提升方案，落实改造措施。全面加强施工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提高配电网线路联络能力、负荷转供能力和配电自动化覆盖率，提升线路防灾抗灾能力。

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配电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按梯队配足抢修力量，构建网格互备、市县互援、全省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站房受淹、小区内涝、复杂抢修等情况应急演练，全面提升作业人员风险辨识和协同处置能力。完善关键抢修物资储备应急配置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随调可用。

（二）改善小区配电设施，攻坚民生用电难题

1.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重点排查城中村、老旧小区配电网薄弱区域，建立专项隐患治理台账。对公共电网配变重过载、电压越限、设备老旧等问题，按“一区一策”制定整治措施。加强新建居住区送电验收管理，积极促请地方相关部门纳入交房前置条件，杜绝新增“临代正”等用电问题。

2.强化小区设备运维

全面梳理城中村、老旧小区供配电关键设备，利用新技术开展精细化巡视，提升隐患缺陷识别效率。规范配变运行电压调节管理，提升居民用户电压质量。优先采取不停电作业方式主动消除设备隐患，减少用户停电频次。积极发挥馈线自动化等智能化应用，实现故障精准定位、快速隔离，提高小区供电可靠性。

3.加快配电设施升级

加强老旧小区整体改造衔接，统筹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需求，有序推进高层小区双电源改造，着力消除配变容量不足、线路设备老化等问题。对报修多发、舆情风险较大的城中村电力设施，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实施源头整治，加大供电改造资金支持，因地制宜推动问题小区逐一完成治理。

（三）推广应用发电作业，减少用户停电时间

1.提升发电作业能力

以提升供电可靠性为主线，将发电作业作为实现“检修零停电、故障少停电”的重要保障措施，推动“能带不停、应发尽发”。加强资源配置机制建设，差异化制定发电装备配置计划，优选便

捷可靠并离网装备，不断提升发电作业能力，供电可靠性提档升级。

2.优化发电作业体系

推进低压台区联络改造，加快外部电源接口建设，实现发电设备快速高效接入，保障检修陪停、故障抢修过程中用户少停电。配电网检修时，对无法转供的陪停区段优先采取发电作业。故障停电后，对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或重要用户做到应发尽发。

3.应用发电作业技术

加强发电作业技术研究应用，推广发电车多机并网、光伏台区发电并网、车网同期并网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适应大支线、光伏倒送台区等场景。优化检修和发电作业时段，最大程度降低用户频繁停电感知。总结发电作业管理典型经验，推进发电作业管理理念、机制、技术和方法创新。

（四）打造智能自愈配电网，实现故障快速处置

1.强化接地故障研判能力

有序推进终端小电流接地保护功能现场排查，组织开展单相接地功能打样检测、软件升级、挂网运行，根据运行情况，逐步开展现场告警功能投入。以变电站选线方式+配电网选段方式构建配电线路单相接地故障快速处置能力，对新增终端接地加强研判管控，对存量终端接地强化功能复验，按区域、分阶段完成全量终端接地研判功能验证和启用，提升单相接地故障研判处置正确率。

2.增强配电网故障自愈能力

科学开展终端建设，加快存量终端三遥改造，推进标准自动化线路全覆盖。升级配电自动化主站功能，优化全自动 FA 动作逻辑，提升全自动 FA 动作正确率。加大一二次融合开关推广力度，规范分级保护和定值管理，统一重合闸、防励磁、过流、零序过流、小电流接地等五类保护功能，全面提升故障处置能力，实现故障的快速就近隔离，缩小故障停电范围。

3.提升配电网主动抢修能力

完善基础数据采传存用机制，提升 HPLC 电表、集中器、配变融合终端、自动化装置停复电信号的可靠性和高并发处理能力。深化配电网故障停电全景实时感知，通过“时空归集”、“交叉匹配”等方式，做到故障“秒级”研判，同步“线路-线段-单配变-低压用户”故障实时停电事件清单和主动抢修任务，有效缩短复电处理时间。

（五）创新升级服务模式，优化用户用电体验

1.有效压降用户接电成本

在政企共担延伸投资政策省市县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落实延伸投资要求，固化政企联席工作会议机制，落实“政府+电网”共担业扩配套资金。全面推广 200 千瓦及以下办电“零投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广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

2.超前布局充电配套设施

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安全可靠”原则，加强新建小

区方案审查及竣工检验，保证充电桩接入供配电配套设施充分预留。联合物业开展次新小区供配电配套设施整体规划，配合市政工程开展供配电设施改造。探索老旧小区充电桩“统建统服”模式，联合政府、社区、物业整合服务资源，支持统一停放充电区建设。

3.做优做强供电网格服务

有效发挥供电网格服务渠道优势，建立政企联动机制，主动对接街道社区治理网格，将供电网格服务与政府社区服务有机融合。加强网格资源统筹利用，政企协同开展政策宣传、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涉电纠纷调解，及时发布停电信息和抢修进度，持续优化人民群众用电感知。

4.深化提升数智服务水平

加快网上国网推广应用，深化办电、交费、用电等场景规模化应用，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水、电、气、网”联合服务。强化数字技术应用，打造用户用电服务数字化产品，持续提升用户服务体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配电网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在保障电力供应、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升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与可靠供电能力是电力保供和民生保障重要内容，是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用电需求的重要支撑，是配电网高

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全省各级供电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践行宗旨、为民造福”目标任务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紧紧围绕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各项工作举措，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不断提高配电网民生保障能力，推进行动方案目标顺利实现。

（二）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监管

各级供电企业要切实夯实主体责任，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保障并落实项目投资，分级管理、专业协同，形成有效工作机制，有序推进行动方案目标任务落实，不断提升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和可靠供电能力。江苏能源监管办将结合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频繁停电治理、供电可靠性信息核查以及供电企业优质服务指标监管、12398 投诉举报件调查处理等日常监管工作，对供电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跟踪督导，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工作要求，滚动修订优化提升年度目标和任务指标，适时组织开展工作成效评价。

（三）优化要素配置，全力保障达标

各级供电企业要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优化工作举措，提升工作效能，建立配电网民生保障长效机制。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优化资源配置，配电网建设投资要向网架薄弱、频繁停电、设备老旧、灾害频发等问题突出地区适当倾斜。加强人员教育培训，提升配电网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保障应急抢修队伍人员配备，不断提升抢修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总结推广

各级供电企业要及时梳理总结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提升创新举措，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以案促改、以制促治。充分运用企业门户网站、营业窗口、新闻媒体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配电网民生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工作进展、创新举措和积极成效，让电力用户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知晓，关注工作动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江苏能源监管办全面推动配电网供电能力再提升 高质量保障民生用电争先创优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年度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江苏能源监管办全面推动配电网供电能力再提升 高质量保障民生用电 争先创优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年度任务指标分解表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主要指标					
供电可靠性提升	供电可靠率（%）	99.9852	99.9869	99.9886	99.9900
	电压合格率（%）	99.9947	99.9949	99.9951	99.9953
	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小时）	1.3	1.15	1.0	0.876
	用户平均停电次数（次）	0.85	0.8	0.75	0.7
	配电网故障压降率（%）	10	9	8	7
	频繁停电问题压降率（%）	10	8	7	6
	配网投入资金（亿元）	90	100	110	120
优化网架结构	治理超重载线路（条）	80	50	30	20
	治理单辐射线路（条）	80	80	75	70
	治理多用户挂接配变线路（条）	130	120	110	100
老旧小区设施升级改造	供电能力提升改造（个）	260	270	280	290
	网架加强改造（个）	70	70	80	80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主要指标					
发电作业能力 建设	发电作业可靠性贡献度（%）	10	15	20	25
	新增不停电作业人员（人）	100	150	150	150
	新增中低压发电车（辆）	50	50	50	50
故障停电自愈 能力提升	小电流系统单相接地研判准确率（%）	80	85	90	92
	单相接地保护投入率（%）	80	90	100	100
	自动化标准化线路覆盖率（%）	90	95	100	100
	自动化动作准确率（%）	95	96	97	98

抄送：国家能源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各设区市发改委，
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